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明翰(02)85907369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73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463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部公告掃描檔及其附件申請作業須知各1份(1041664637A-1.pdf、1041664637A-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公告修正「鼓勵醫療機構妥善處理手術及麻醉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」申請作業須知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前經本部於103年9月29日以衛部醫字第1031666965號函周知（諒達），本次以本部104年6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4637號公告修正。
- 二、參與本計畫之醫療機構，經麻醉科專科醫師執行全身麻醉建立呼吸道之全身麻醉手術過程中，倘已依醫療專業基準施予必要之診斷、治療，仍因手術或麻醉本身無可避免之風險，導致病人於手術時或該手術後7日內發生非預期死亡事故，而衍生之醫療爭議事件，雙方和解或調處達成協議後，醫療機構同意給予病方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之協助，該醫療機構得向本部申請新臺幣80萬元以內之獎助。
- 三、各醫療機構有執行全身麻醉者，請參與本計畫。如遇有符合獎助條件事故個案，可申請獎助。



四、本計畫行政作業委託「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」辦理，
諮詢專線電話：(02)2351-0740，傳真：(02)2351-4959，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32號2樓。相關資訊
可於網站查詢（網址：<http://www.oirp-tdrf.org.tw/>）
，敬請轉知轄內醫療機構與相關人員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
2015-06-30
交 13:54:17 章

部長 蔣丙煌

裝

訂

48

線